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易爱蟠龙”科研专项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奖励目的

为提高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在院期间科研能力突出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 第三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加权平均分数排名在各专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前 80%；
5. 科研成绩突出，具有一定数量或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6. 积极参加学术竞赛或学术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优秀。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 第四条 评定量化指标

指标	专业成绩	科研成果	竞赛
分占比	20%	50%	30%

### 1. 专业成绩 (20%)

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确定的分数=∑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总学分\*20%;

### 2. 科研成果 (50%)

发表论文 (该项分数不封顶)

期刊类别	SSCI/S CI	EI 检索	国家权威	专业权威 (一)	专业权威 (二) [1]	核心期刊 (CSSCI)	其它期刊
加分值	20	10	20	10	8	5	2

备注:

(1) 论文均须在院期间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名义发表,发表  
期限以当年公布细则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期刊类别的认定参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期刊目录》,所有  
刊物等级均以最新的检索源为准。

(3) 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如果为第二作者(第一  
作者必须为导师),加分按 1/2 篇计算。第三作者及后排序作者不计  
分。

(4) “相关证明材料”指:发表的文章以期刊目录和文章复印件  
为证明;录用的文章以录用通知和稿费收据为证明。

### 3. 竞赛 (30%)

获奖级别	加分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10, 8, 6
省部级 (一、二、三等奖)	6, 4, 2

(二) [1]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  
主要媒体理论版的学术类论文,视为专业权威(二)。

院级（一、二、三等奖）	3, 2, 1
-------------	---------

备注：

（1）竞赛包括：全国MPAcc案例大赛、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等全国或市级组织的专业类竞赛，长三角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比赛获奖级别为院级标准。

（2）获奖项目必须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名义参赛，必须与学院的培养专业相关，必须经学院备案(备案指积极申报获奖情况，信息汇总至学院相关统计，并通过学院进行报道)。

（3）团体竞赛获奖，成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4）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5）不能区分获奖等级的，统一按三等奖计分。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余顺推。

4. 科研成果、竞赛两项指标中有一项分数非零分方可参评，同一篇论文同时参加科研与竞赛评分，只记最高分，分数不累加。获奖人数以实际参评情况为准，宁缺毋滥。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 第五条 评奖步骤

1. 研究生部成立奖学金评审组，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参评成绩及发刊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经部门会议讨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科研专项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一周。

3. 学院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发放奖学金，并将学院审批的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易爱蟠龙”科研专项奖学金奖励总额为 30000 元/年，评定比例为参加研究生综合质量评定的各专业研究生人数的 5%。

评定等级	评定比例	奖励额度(元/人)
一等奖	10%	9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 第五章 申报资格

### 第七条 申报资格

1、除另有规定外，凡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从入学第二年第二学期初均可以提交申请；

2、评奖当年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专项奖学金评定：

(1) 一学期累计旷课三节以上者；

(2) 当年度因违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

(3) 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如申报的科研成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抄袭剽窃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等，不予参评。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易爱蟠龙”科研专项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可以兼得。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